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倪金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86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实施重组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